

便簽 日期：106年10月1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組擬辦：

一、擬公告於研發處電子報、電子公佈欄、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7年2月28日前(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送基金會。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蕭月仙 1016 組員 1357 代		
教授兼組長 林 赫 1016 1456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1016 1538

辦
訂
線



研發處

紙本掃描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黎玉嬌
電話：03-5915605
傳真：03-5820420



106001777001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 106001777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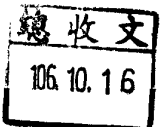
密等：無

附件：無

主旨：本會頒發考察研究獎助金以獎勵研究人員赴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敬請公佈並予推薦。

說明：

- 一、本會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以厚植學養、增進研發潛力，特頒發考察研究獎助金，每名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以內，一〇七年度之名額以四名為上限。
- 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明(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以郵戳為憑)，敬請鼓勵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畢業五年內，或年齡 40 足歲以下(民國 6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具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目前任職國內之研究人員或教師提出申請，並予推薦。
- 三、詳細申請辦法及推薦表格，歡迎至本基金會網站 <http://pan.itri.org.tw> 下載。
- 四、申請時請檢附推薦書及附件紙本乙份(使用夾子即可，請勿裝訂)與光碟乙份，寄至：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720 室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收。



國立中興大學



1060053481

正本受文者：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東華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華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資工系、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國立台灣大學資工系、國立台灣大學電子工程所、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系、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北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資工系、國立臺北大學電機系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